

附件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陕西咸退役军人发〔2020〕11号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关于开展西咸新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
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新城党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新区各部门，西咸集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讲好退役军人故事，激发广大退役军人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结合“陕西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活动安排，现就开展西咸新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活动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评选表彰活动，推荐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在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取得显著成就、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充分展示退役军人退伍不褪色、退役不退志、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自觉珍惜荣誉、永葆本色，发挥“三支力量”作用，建功立业新时代。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崇尚最美、学习最美，立足岗位作贡献，为奋力谱写新时代西咸新区追赶超越新篇章汇聚更强力量。

二、评选范围、条件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户籍在西咸新区的退役军人或是在西咸新区有工作岗位的外省籍退役军人，包括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离退休干部、“三红”人员、复员军人。

（二）评选条件

1. 自觉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纪违法行为；
3. 忠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品行端正，道德高尚；
4. 积极投身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实践，在国防建设、经济发展、抢险救灾、科技创新、公民道德、创业就业等方面做

出牺牲奉献、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堪称楷模。

（三）推荐名额

各新城分别推荐 4 名，新区各部门、西咸集团如有符合条件人员可进行推荐。

三、推荐评选程序

（一）宣传发动（7 月 17 日至 7 月 24 日）

各级层层发动，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优秀退役军人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推荐选树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不断扩大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二）逐级推荐（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

1. 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要求，经民主程序提出推荐对象，并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

2. 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地新城、西咸集团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基层单位向新城、西咸集团推荐，新城、西咸集团审核遴选后向新区推荐。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推荐对象详细事迹（不超过 3000 字）和推荐人选汇总表等材料。

（三）评选表彰（8 月 13 日至 12 月底）

1. 夯实审核责任。各新城、新区各部门和西咸集团对拟推荐对象要实事求是审核把关，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需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并出据书面廉政鉴定；推荐企业负责人，需征求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确保典型立得住、过得硬。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所有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视情对推荐的对象进行实地考

察。

2. 集中评审公示。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宣传部、纪工委等部门综合名额分配、典型事迹先进性等因素，初步确定表彰对象名单，通过西咸新区官网和媒体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推荐对象情况和简要事迹。并择优确定 1 名推荐对象参加“陕西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活动。

3. 确定表彰对象。公示无异议后，新区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表彰对象，暂定于 12 月底前公开发布表彰名单通报表彰，视情举行表彰仪式，各级可结合实际发布表彰本地区先进典型。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西咸新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建立荣誉激励机制是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让退役军人受到全社会尊重的实际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严格评选标准。要以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同时充分考虑其一贯表现，确保评选表彰的先进事迹过硬，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坚决杜绝“带病”表彰。要拓展遴选视野，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扩大社会覆盖面。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的推荐程序，对未严格按照程序上报的，经核实后撤销评选资格。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

（三）加强学习宣传。各新城、西咸集团要认真抓好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活动，迅速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全面铺开，边评选边宣传。宣传部门要对评选表彰活动进行广泛报道，形成舆论宣传声势。要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典型故事，向社会推出，扩大活动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评选结束后，要多措并举，继续深入挖掘典型事迹，常态化开展好学习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激励作用。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新城、新区各部门和西咸集团务必于8月12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和事迹材料正式盖章版及电子版报送至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许益博、苏雯

联系电话：33585900、33585882

电子邮箱：suwenss@qq.com

附件：1. “西咸新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2. “西咸新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1

西咸新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1寸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联系电话		
退役时间		退役身份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获得奖励				
简要事迹 (500字以内)				

简要事迹 (500字以内)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或街道等基层 党组织)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退役身份”栏选项计划安置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等； 2、“获奖情况”栏填写推荐对象服役期间获得的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退役后获得的市级以上表彰奖励项目； 3、推荐对象为中省企业系统工作人员的，由省国资委在表中宣传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位置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推荐对象为省级直属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人员的，由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	

附件2

西咸新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和职务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退役身份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获得荣誉
1											
2											
3											
...											